

民族与族群及其相关概念的分形解释

杨社平¹ 郭亮² 龚永辉²

(1. 广西民族大学 预科教育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6; 2. 广西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6)

摘要:从分形视角解释民族与族群乃至民族问题与族群政治的关系,依次指出民族是原始族群在阶级社会转换生成的分形体,族群在民族历史范畴是族性演化连续统的分形元,族群政治与民族问题的相关性在于民族理论学科与人类学学科的分维联系,认识这种联系有利于准确把握相关概念,实现跨学科互补。

关键词:民族;族群;分形;连续统;跨学科

中图分类号: C95-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3X(2015)03-0021-06

民族与族群是两个不同话语体系的概念,一个来自现代民族理论体系,一个来自后现代思维系统。现代民族理论体系里的民族概念,一般认为是西方传入的。因此,大凡提到民族概念都喜欢以某个外国人的定义为准。事实上,这些洋定义各不相同,难于统一。后现代的族群概念解构了现代民族的传统定义,以更大的灵活性研究更为具体的民族实际。在日益高涨的族群热中,关于族群的定义纷纷扰扰,尤其是与民族的关系更是必须说却又说不清。面对这种现代话语跟后现代思维的纠缠,我们特别关注如何突破“被民族”或“被族群”的宿命。

现代民族理论体系以古代民族文化思想为传统依据,外来民族理论以本土民族传统为传存环境。尽管民族概念在西方只有几百年,但在汉语古籍中已有1500多年的应用历史^[1]。中国本土的民族概念在上古奴隶制国家的建立之际已经产生,几千年来与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历史格局对应,形成复杂多样的活性表达系统^[2]。只要立足于中国民族实际,充分尊重汉语典籍代表的东方文明传统,恰当行使中华民族的民族概念话语权,可以找到现代民族理论与古代民族思想乃至后现代族性思维相通的渠道,增强民族理论自信。

分形^①是一种复杂性思维工具,几十年来被广泛应用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诸多领域。10年来,笔者引入这种思想促进民族理论创新与发展,随之进行了有限的探索^[3-5]。初步体会到,作为一种对传统几何实施了颠覆性突破的数学思想,分形在哲理上与后现代思潮有天然的联系。从分形的理念对民族与族群乃至民族问题与族群政治展开跨学科的思考,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很有意义。故而不揣浅陋,以三个层次陈述笔者的思考。

一、民族是原始族群在阶级社会转换生成的分形体

民族最初形成于原始社会氏族部落的分化瓦解过程,是氏族部落时代的“同族”与“异族”在阶级纷争、国家整合的一次次“洗牌”过程中转换生成的族性群体,从形成到消亡始终具有分形特征。

民族作为生成于异类搅拌的族性群体,拥有先天的复杂性。以我国上古为例,无论是依托炎黄部落联盟首创王朝的夏民族,或出自东夷氏族部落伐夏改朝的商民族,还是源于姜嫄族种最终克商封建的周民族,无一不是先天复合而成的。这种先天的复合与糅杂,突出表现为“族中有族”和“种国兼容”。夏族由颛顼、帝誉、伯益、皋陶、羌人、共工、驩

收稿日期: 2014-12-15

作者简介: 杨社平,女,广西民族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民族理论。

①分形还没有一个严格的数学定义,一般认为,一个分形对象具有下面所有的或是大部分的特征:(1)具有精细的结构,即有任意小比例的细节。(2)不规则以至它的局部和整体都不能用传统的几何语言来描述。(3)通常有某种自相似性的形式,可能是近似的或者是统计的。(4)一般地,它的“分形维数”(以某种方式定义)大于它的拓扑维数。(5)在大多数令人感兴趣的情形下,它以非常简单的方法定义,可能是由迭代产生。参见肯尼思·法尔科内著,曾文曲等译《分形几何——数学基础及其应用》,东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0-11页。

兜、三苗、鯨等宗邦氏族转换生成,到禹时号称“万国”^①。商族本居“万国”之内,属于夏王族统治的一个方国邦族,其内部也已整合了蚩尤、帝俊、莱夷、徐夷和淮夷等原始族性集团。商汤灭夏,商族改朝升为王族,统领“万邦”、“万方”^②各大小民族。周族克商,商殷王族沦为西周封建领主统治下的民族。西周更明显是一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多民族的国家,除夏、商、周族以外还有蛮、夷、戎、狄,即《礼记》所言的“九夷、八蛮、六戎、五狄”等等民族,经过长期的族性融合,在中原转换生成了多元一体的华夏族。

先天复杂的民族族性源于氏族部落乃至原始族群的族性。原始族性基于家族血缘、部落领地以及原始崇拜等等自在因素,在“对他而自觉为我”的过程中还通过生产方式、语言差别、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等等客观存在的社会因素体现出来。随着族际壁垒的加深,族内的凝聚力进一步凸显族性。所谓“族犹类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者也”^③，“异姓则异德,异德则异类……同姓则同德,同德则同心,同心则同志”^④,彰显的就是这种原始族性观念。原始族性观念反映氏族部落乃至原始队群的族群特征,以原始族群社会的自在因素为族性的特征尺度^⑤。

随着氏族部落的瓦解,原始族性打上了阶级和国家的烙印。在国王一统的体制里,“民族”与“王族”既对立又统一。一方面“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⑥,因为在“王族”看来,这些臣民降种原来都是仇敌匪类“非我族类,其心必异”^⑦。另一方面,“民族”效命于“王族”,各“族”百“姓”自然要服从“王”化。在同一个国家体制下生活,免不了交流、交往、交融,从而在同化、异化中进化成为包含了“王族”的“民族”。这样转换生成的“民族”,系统地改变了原始族性:明晰的氏族血缘纽带被阶级分化和异类通婚解构,不同部落的固有领地肢解拼接成了统一王朝的“王土”,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等等都经历了氏族部落碎片的搅拌,从而使新生的“民族”失去了固有族性的特征尺度。由于民族的存在和发展以族性群体的相互对比、交流和多向分合演化为基本形式,因而从民族的形成到民族的消亡,群体的族性都没有固定的特征尺度,处于无标度^⑧状态。近代以来,任何试图以固定要素为“民族特征”的定义都不切实际,以至有学者倾向于把民族当成“想象的共同体”^⑨,以至于现代民族概念险些遭遇后现代的族群解构。民族的这种

不能用任何封闭固定的概念为特征尺度来客观描述的族性,却可以通过局部与整体保持层层嵌套的自相似^⑩的形式来描述。

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为例。中华民族在民族世界是一个民族,它的内部经过识别确认的56个民族也是民族^⑪。然而,人们却难以在这两个层次找出统一的标准来划分民族边界。由于缺乏特征尺度,上述两个层次的民族都有“是”“非”之争。争锋的两派,一派只承认56个民族是“民族实体”,而将中华民族称作“民族复合体”^⑫;另一派只承认中华民族是民族,而将56个民族称作族群^⑬。但无论处于哪个层次,无论其间应当如何“划界”,这两个层次民族的客观存在都是不以非议者的意志为转移的。中华民族和中华各民族都是在社会复杂系统作用下形成的相对稳定、持续互动、边缘模糊、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历史文化和现实利益的认同体,都在自己的立场上以特定的人群名称、相应的文化模式与民族认同构成区别于其他民族的族性^⑭。超出中华民族范畴,这种族中有族、不拘一格、层层嵌套、千变万化的族性自相似也是民族世界的普遍现象,无论美利坚民族、伊拉克民族,或者英语民族、阿拉伯民族,还是犹太民族、斯拉夫民族,其族性格局也总是多元一体的。

民族具有无限连续的精细结构,这种结构甚至

① 《左传》襄公七年载“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

② 即表明事物基本度量单位的尺度。参见林鸿溢,李映雪著《分形论——奇异性探索》,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2页。

③ 《左传·成公四年》载“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楚虽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

④ 无标度性就是指所研究的客体与尺度无关,无论测量的单位如何改变,研究的客体性质不发生变化。参见林鸿溢,李映雪著《分形论——奇异性探索》,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2页。

⑤ 分形理论认为,客观事物具有自相似的层次嵌套结构,局部与整体的形态、功能、信息等方面具有统计意义上的相似性,适当放大或缩小它的某一部分,该部分的结构仍然保持不变。参见李鸿溢,李映雪著《分形论——奇异性探索》,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7-31页。

⑥ 这里的“复合体”跟“实体”对应,是“虚”的,大致可以简称为“族群”。参见金炳镐等所撰《中华民族“民族复合体”还是“民族实体”?——中国民族理论前沿研究系列论文之一》,载《黑龙江民族丛刊》2012年第1期。

可以用分数维^①来描写。仍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为例,在民族世界的国家民族层面和国内民族识别确认的56个民族层面之下,还有第三个层次的族性群体,比如贵州汉族当中的穿青人、云南纳西族当中的摩梭人、广西仫佬族当中的侬侬人。就族性群体而言,第三层之下还可以划分。比如侬侬人当中的三个大的家族分别来自贵州安顺普里部的韦氏家族和韦氏一道从关岭铁索桥逃难到广西的陆氏家族,以及兴义鲁础营的王氏家族。事实上,各大家族内部还有不同层次的宗支,这样的族性结构还可以再行细分^②。而且,即便换了视角也依然如此:国外的华侨、华族、华裔,中华56个民族当中的内地民族、沿海民族、边疆民族,主体在我国、主体在邻国乃至多国跨居的无主体民族,世居国内不同地区的农耕民族、游牧民族,区域自治民族、杂散居民族、人口较少民族、待识别民族,古代民族、现代民族、未来民族等等,这些不同的视角都可以视为不同的维度,每一个维度都可以细分再细分。概览民族世界,借助维数的观念可以大致描述民族的三维结构生成顺序,即在零维认同点的基准上,形成一维的认同线、二维的认同面、三维的认同体。这只是整数维勾画的轮廓,若进一步借助分数维的观念,则可以对民族认同体结构作更为具体细微的把握:认同是一个持续演化的过程,在认同点与认同线之间、认同线与认同面之间、认同面与认同体之间,都存在着连续变化的许多环节。这些连续变化环节也都属于民族认同体的鲜活因素,它们就存在于民族认同体的零维与一维之间、一维与二维之间、二维与三维之间,标志着民族的分数维。这些整数维和分数维的连续统,对应着民族认同过程中连续变化的极其复杂与无限精细的众多环节。民族世界也都如此,这里就不举例了。

无限精细的民族认同体分形结构之中,隐藏着它的分形序^③。民族意识作为人们的意识对民族性的反映,具有与民族认同体相似的无限精细结构。民族意识结构中的整维与分维都反映了民族意识内部的互动特性。这种互动的实质是通过多层多面的观念转化和渗透实现的民族意识内部的调节和控制。这种多元一体相互调控的现象,普遍存在于民族意识内部精细结构的任何层面,形成了客观的内在规律。民族意识可以引导、促进民族认同体趋向分化,也可以阻碍、延缓这种分化;民族意识可以引导族际社会相互结合,也可以妨碍这种结合。民族意识可以使一般社会问题转换成民族问题,从而

动员相关民族力量推动相关问题的演化和解决,也可以使某些民族问题还原为社会原型问题,在社会原型环境下解决。民族意识的主观能动性还表现在旧民族的消失、新民族的形成过程中。一般地说,任何民族的消亡都以民族意识的丧失为标志,任何民族的诞生也以民族意识的形成为标志。因此,民族意识对民族社会的反作用,从人类进入民族社会起,将一直延续到世界大同、民族消亡之际^[14]。民族意识调控规律不仅仅表现为民族意识内部的互动规律,而且表现为民族意识与民族的社会存在之间的互动规律,实际上就是民族社会分形发展的分形序。

分形序、分数维、自相似、无标度等等,都是典型的分形特性。民族作为在阶级和国家等复杂社会关系作用下通过历史渊源或现实利益认同而形成的有特定人群名称和相应文化模式的自组织系统,具备这一系列分形特性从而全面呈现了族性群体的分形态。因而,我们有理由把民族视为复杂的阶级社会族性分形体。

二、族群在民族范畴是族性演化连续统中的分形元^④

民族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民族范畴的发端,基于原始族群的族性在阶级、国家等等复杂作用下的分形转换;民族范畴的本体过程,是相关族群的族性遵循民族意识调控分形序在交往、交流、交融与同化、异化、进化中持续分形;民族范畴的终结,则是在

① 分维(Fractal Dimension)又叫做分形维数,是分形理论中最重要的一个概念,它是对非光滑、非规则、破碎的等等极其复杂的分形客体进行定量刻划的重要参数,它表征了分形体的复杂程度、粗糙程度。分维越大,客体就越复杂、越粗糙;反之亦然。参见亢宽盈《分形理论的创立、发展及其科学方法论意义》,《科学管理研究》,第16卷,第6期。

② 参见龚永辉撰《族际识侬》下编之四“侬侬和仫佬的历史渊源”,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③ 在数学和计算机领域,分形序往往表现为具体的迭代规则。这些规则一般都非常简单,但经过无穷次的反复迭代,便可生成复杂精细的分形系统。任何分形系统的整体和细节,任何奇异复杂的分形图景,都是生成元依分形序演化而成的。分形序作为整个分形系统的生成规则,既在生成元的内部得到体现,又在整个分形系统得到体现。因此,只要通过生成元找到了分形序,就能够以简驭繁,从整体上把握分形对象的内在本质。

④ 分形元是构成分形整体的众多相对独立且放大与缩小均不改变共同相似性质的基本单元,是整体与局部共性的统一体。

阶级与国家消失之后,所有族群的族性依序归零。因此,用分形的眼光纵览民族历史范畴,实质上是族性演化的连续统。对于这种连续统,族群论者的代表马戎先生就有过相当到位的描述:

世界上各种人群之间存在着各种不同程度的差异(包括体质、语言、宗教、风俗习惯、社会组织形式等等),我们在研究时可以将这些差异看作是一个多维度的“连续统”,每个维度从一端的没有差异到另一段的巨大差异,是一个长期的过渡进化过程,中间存在着无数的过渡阶段,中间的若干“量变”逐渐积累而出现“质变”。当我们用族群或民族概念去定义时,实际上是在这条“连续统”上去寻求分界、寻求质变点,这就意味着我们在划分族群或民族时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性,同时由于客观事物也在不断地变化过程中,因而我们划定的分界点往往与客观实际不太吻合,甚至存在一定的距离。^[15]

马戎这段话是针对斯大林民族定义的教条化倾向写的,那个定义强调“四大共同”特征尺度,完全遵循整数维的线性逻辑,的确把复杂多样、灵活多变的民族分形态简化、固化了。族群概念凭借其内涵相对集中于族性、淡化政治色彩和相对宽泛灵活的适应性等特点,一经引入即得到学界的热切响应,并得到了广泛应用,形成对僵化民族概念的强烈冲击。在斯大林民族定义长期占据统治地位的背景下,这种冲击顺应了在民族识别实践经验和民族概念大讨论基础上探索本土民族概念的大趋势。至于后来形成试图在政治话语中取代民族概念、取消国内56个民族的思潮,则已经是过犹不及^[16]。

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乃至世界各地出现、使用民族概念的简化、固化,都不是在政治上用族群概念取而代之的理由。现代社会是民族社会。任何现代民族都是历史上形成的,且与现代国家或地区政治生活广泛联系而具有政治地位的族性群体。无论是国家层面的民族还是亚国族层面的民族,都不能还原为氏族社会纯族性意义的原始族群,也不能凭着学者的个人意志“去政治化”而使之成为纯粹的文化意义上的族群。尤其是我国56个民族,基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格局,经过切实的田野调查、深入的专题研究、广泛的协商对话、审慎的行政确认,已经奠定了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社会基础,成为我国民族平等团结进步事业的支柱。这里顺便提一

提朱伦先生介绍的案例:鉴于“族群”有“异类”之意,还意味着没有“民族”那样的政治权利和地位,体现的是以主体社会的观念对弱势族体作出“去政治化”主观认定的愿望,而这种认定本身又是政治化的歧视,印第安人在长期失语后最终明白过来,正式要求给自己正名为“民族”^[17]。假若在我国政治话语体系里针对各少数民族通用印第安人都不满意的族群概念,一旦激起各族人民的政治剥夺感或被歧视感,对中华全民族而言可不是轻歌曼舞的“文化化”美梦,而是严重的“政治化”灾难。

正因为如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吸取民族理论界半个多世纪对民族概念的实践与争鸣的基础上推出了和谐中国的民族概念。这个概念在民族的“共同特征”方面作了系统性调整,保留“共同语言”,添加了“历史渊源”,删减了“共同地域”,将“共同经济生活”拆分为“生产方式”与“风俗习惯”,将“共同心理素质”拆分为“文化”与“心理认同”等等。在此基础上,通过分维途径全面打破了斯大林民族定义的闭锁逻辑,使得这些“共同特征”都不再像“四大共同”那样成为必备要素,而是在族性依律转换过程中可增可减的活性特征^[18]。这个具有复杂性思维品质的民族概念为其他相关概念奠定了第一块基石,彰显了中国民族理论的求实性、创新性和科学性。

遗憾的是民族理论界尚有某些同行受限于简单化的整形思维,未能从分形的视角理解中央推出这个民族概念的复杂性内涵。他们一边在担心族群概念“颠覆”民族概念,一边仍在按照斯大林模式解读中国的民族概念^[19]。或者,就像定义民族概念那样给族群定义。但由于这些定义往往使用整形思维中的特征尺度,因而给出的族群概念不是总有尺度“量”不到的地方,就是与民族概念无实质性的区别。这是整形思维的苦恼,是学术自绝的尴尬。

事实上,族群与民族在分形观念中是可以并用的。就像分数维不排除整数维,分形态也包容整形态,民族与族群本来就属于族性变化的连续统。族群的规模可大可小,特色或浓或淡,来龙去脉则往往分而未化、融而未合,理论上也不排除转换生成新民族的可能。基于分形思想,可以在不依靠“特征尺度”的前提下抓住其标度不变的自相似性——民族范畴的族群是在民族过程中具有一定族性特色的人群单元。这些族性人群单元或者是世居民族的传统分支,或者是流动人口中大大小小的民族“碎片”。无论是“碎片”还是“分支”,各单元都或多或少带有

民族的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等方面的特征,或多或少带有凝结于这些特征之中的心理认同,或多或少在继承、体现或者发展着他们自身的民族族性。纵观以往的民族发展,遥望未来的民族过程,这些或大或小的族群,总是依照民族意识调控分形序生成或转换着族性,从而实现持续的分合流变。可见,千姿百态持续演变的族性人群单元,都是“民族-族群分形态”连续统中的分形元。

三、族群政治与民族问题的相关性支持跨学科分维

族群政治与民族问题的概念出自不同的话语体系,两个概念在不同话语体系里的层次也不一样,但观察对象都处于“民族-族群分形态”的连续统。后现代话语的族群政治,在现代话语中就是民族政治;民族问题作为民族政治话题的中心概念,也是族群政治范畴的重要内容。因此,民族问题与族群政治之间呈现着复杂的相关性。这种相关性还体现了人类学与民族理论学科的分形联系,即把不同学科当成整数维,这种跨学科的交织则是其间的分维。在族群政治与民族问题的概念上把握好学科之间的分维联系,可以突破民族理论学科的自身局限,吸纳后现代思维的合理元素,与相关学科实现互补。

民族问题与族群政治之间的相关性,既来自“民族-族群”连续统的分形联系,也来自“理论-实际”连续统的分形联系。无论族群政治还是民族政治,无论族群问题还是民族问题,都起源于相关族群或民族的自身发展及其在族际关系乃至与社会其他范畴的关系上的利益保护与权力诉求。不同之处既在于各自涉及族性群体、族际关系乃至相关社会范畴的具体尺度,也在于相关学科的研究范式以及关切角度。

以文化人类学和民族理论学科为例,前者注重具体描述,长于个案描写,在微观的历时分析基础上进行横向比较,研究取向是从具体到一般;后者注重抽象定义,长于宏大叙事,在普遍性共时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纵向比较,研究取向是从一般到具体。两个学科的观察方法与学术规范各不相同,切忌相互颠覆或者替换各自的概念。如果随意替换,就如同近视眼和老花眼互换眼镜。不同学科的概念功能不同,要切实理解民族问题与族群政治的真相,应当使两种工具各归其主、各施其用。

民族理论研究民族问题是为了指导民族工作的实践,但理论要求与实践的要求并不完全一致。理论上为了清晰地把握民族问题的本质特征,必须排

除变化不定的民族问题事象的困扰,追求抽象性。实践要求民族工作要无限接近民族问题事实,中国各级民委的全称叫做“民族事务委员会”,就在一定意义上体现了民族工作的务实取向。与此相关,民族理论对民族问题的抽象集中于其作为具有民族性的社会问题这个判断。为了凸显它作为社会总问题一部分,从而使其区别于一般社会问题,理论上强调民族问题必须具备经过复杂转换而系统生成的特殊重要性。实际上聚焦的仅仅是这个系统生成之后的显在民族问题,这样就在一定意义上忽略了系统生成之前或者趋向消解之中的潜在民族问题内涵。民族工作则必须投入大量精力应对各种潜在的民族问题,既切实关注转换生成之前的预伏性潜在民族问题,又要切实处理民族特性系统已基本消解但尚未从问题根源上彻底解决的残存性潜在民族问题。只有全面关注民族问题的“潜在-显在-潜在”连续统,顺应民族意识调控规律全面推动民族工作社会化,才能真正解决事实上的民族问题。

由于事实上的民族问题远比理论上的民族问题复杂、具体,所以民族工作实践必然会推动理论上的民族问题概念发生变化。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应用的民族问题概念大致上有三个。笔者曾用月相变化来比喻这三种民族问题概念的变迁,改革开放以前流行“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观点,好比一勾“残月”,它的大部已经因为过时而缺失,但这种大部缺失的理论之光曾经照亮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代的夜晚。民族实质大讨论中确立“民族问题就是民族之间的矛盾问题”的定义,又像一弯“新月”,它的理论之光仍然受“斗争哲学”僵化观念的遮掩,仍有重大缺失。新世纪以来,党中央集体概括的民族问题概念用“两个包括”拓宽了民族问题的思维视野,以“五个共性”转换生成的系统特征规定了国家视角的民族问题内涵,则似一轮“圆月”^[20]。与“新月”、“残月”相比,“圆月”要明亮得多,但我们看到的月亮并不是月球本体,而是月球在阳光照耀下受到地球转动遮掩形成的映象。理论上的民族问题概念远不是事实上的民族问题,两者的“名实距离”甚至不小于示月的手指与月亮的距离^[21]。

基于对民族问题概念“阴晴圆缺”的理解,反观文化人类学界以后现代笔法描述的“族群政治”,有时如同观赏登上月球拍摄的岩土照片——尽管这种照片只反映了月球的某个微型局部,但比肉眼或望远镜观察到的月亮更接近月球本体实际。事实上,只要跨越整形观念,进入分形思维,完全可以顺着族

群政治与民族问题两个概念,赏析人类学与民族理论学科之间的分形联系。

联系对应区别,分形对应整形。在学科问题上的整形思维带来的是学术自绝、门户之见,分形思维带来的是交流分享、包容转换。在民族研究学科群的分形态里,族群政治与民族问题概念客观存在着奇异的自相似性。族群作为民族的族性分形元,具体可能是家族、可能是乡亲、可能是军人后裔、可能是形形色色的文化或技术的传人团体,所涉族际关系与社会范畴或许在街道社区,或许在乡镇村寨,或许在行业领域。而民族作为族群分形元构成的整体分形态,所涉族际关系也是民族,所涉社会范畴直接为阶级、国家。尽管两者客观存在着整体与局部、一般与具体的各种差距,但基本性质还是相同、相通或者相似的。

通观全球民族问题具备的五种共性,族群政治也都具备。族群政治的普遍性,表现在凡有族性群体就有族群利益,也就有族群利害关系的协调;表现在这种协调与管理普遍涉及族群所有成员,也涉及族群所处社会的环境。族群政治的长期性一般在具体族群与具体民族之间不好相提并论,但却与民族

问题的长期性一样始终伴随具体族群的存在过程;由于族群同样在民族意识调控分形序作用下生生不息地演化,顽强的族群再生性也会让族群政治现象能够伴随民族范畴始终。族群政治的复杂性取决于族群与社会环境的复杂性,所谓“一沙一世界,一叶一乾坤”,在无限精细的分形思想中,微型对象的复杂性也不亚于整形思维理解的宏观对象的复杂性。族群政治的国际性或潜藏或显在于跨国族群以及相关族群环境所涉的国际领域,如同跨境民族问题或者边疆民族问题一样具有相应的国际敏感性。族群政治的重要性对于具体族群成员不言而喻,对于微观的社会环境也不可忽视,从而在总体上对整个民族社会也是十分重要的。

尽管如此,笔者还是不主张“混用眼镜”。讨论族群政治与民族问题概念的跨学科分维联系与讨论民族分形态、族群分形元一样,更重要的意义在于通过分形思维坚定民族理论自信。我们需要努力把握联通古代、现代、后现代的民族理论分形序,从而推动民族理论体系建设进入分维境界,在“科学—实践”连续统中守正创新、耗散分形、螺旋发展、永存自信。

参考文献:

- [1] 郝时远. 中文“民族”一词源流考辨[J]. 民族研究, 2004(6).
- [2] 龚永辉. 中国本土民族概念的传统考略[J]. 民族研究, 2011(6).
- [3] 龚永辉. 可否引入分形思想——关于中国民族理论创新与发展的一点思考[J]. 广西民族研究, 2004(2).
- [4] 郭亮. 民族范畴的分形性观察[D]. 南宁: 广西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7.
- [5] 杨社平. 从特色教材谈“民族理论与政策”课程的建导与分形[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2012(3).
- [6] 墨翟. 墨子: 兼爱下[M]. 太原: 书海出版社, 2001: 80.
- [7] 周礼注疏: 卷十[M]//郑玄注, 贾公彦疏. 国学宝典·经部·十三经注疏. 阮元校刻本.
- [8] 国语: 卷10“晋语”[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356.
- [9] 孔子. 论语: 21章“泰伯第八”[M]//郑玄注, 贾公彦疏. 国学宝典·经部·十三经. 阮元校刻本.
- [10]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M]. 吴叡人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 [11] 费孝通.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M]//费孝通. 费孝通文集: 第1卷. 北京: 群言出版社, 1999: 381-419.
- [12] 马戎. 族群问题的“政治化”和“文化化”[J]. 北京大学社会学
- [13] 龚永辉. 可否引入分形思想——关于中国民族理论创新与发展的一点思考[J]. 广西民族研究, 2004(2).
- [14] 龚永辉. 民族意识调控说[M]. 南宁: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8.
- [15] 马戎. 关于民族研究的几个问题[J]. 北京大学学报, 2000(4).
- [16] 胡鞍钢, 胡联合. 中国梦的基石是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J]. 清华大学学报, 2013(4).
- [17] 朱伦. 西方的“族体”概念系统——从“族群”概念在中国的应用错位说起[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4).
- [18] 龚永辉. 民族概念话语权与学理性——中央十二条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研究之一[J].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6(1).
- [19] 金炳镐, 等. 民族与族群: 是概念的互补还是颠覆? ——民族理论前沿研究系列论文之二[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12(2).
- [20] 杨社平. 举手示月, 壶里乾坤大——“民族和谐发展情趣建课堂”分形速记之一[J].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3(4).
- [21] 杨宏郝, 龚月新.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视域中的“民族问题”概念[J]. 民族论坛, 2014(8).

(责任编辑 程 苹)